

采购项目参与单位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在参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的采购活动中，保证在采购过程和中选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本单位和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的廉洁管理规定与纪律要求，坚决防止和反对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各项采购活动和中选后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参选和履行合同，保证遵守以下廉洁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相关科室及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类回扣。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科室及人员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科室和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医院规章制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廉洁从业原则的不良行为。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无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三、如发生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愿意接受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禁止参选、废标或解约的处理，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医院声誉的，将予以赔偿和弥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在领取采购文件时发放，经采购项目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参与单位应将承诺书作为采购响应文件附件，一并提交医院，承诺书与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参与单位中选的，承诺书有效期为签字生效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止。